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2023年1月13日，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